

远 东 国 际 大 审 判

LAW

● 李伶俐 著

# 他将战犯送上绞架

▷ 国际法院法官  
倪徵燠



中国青年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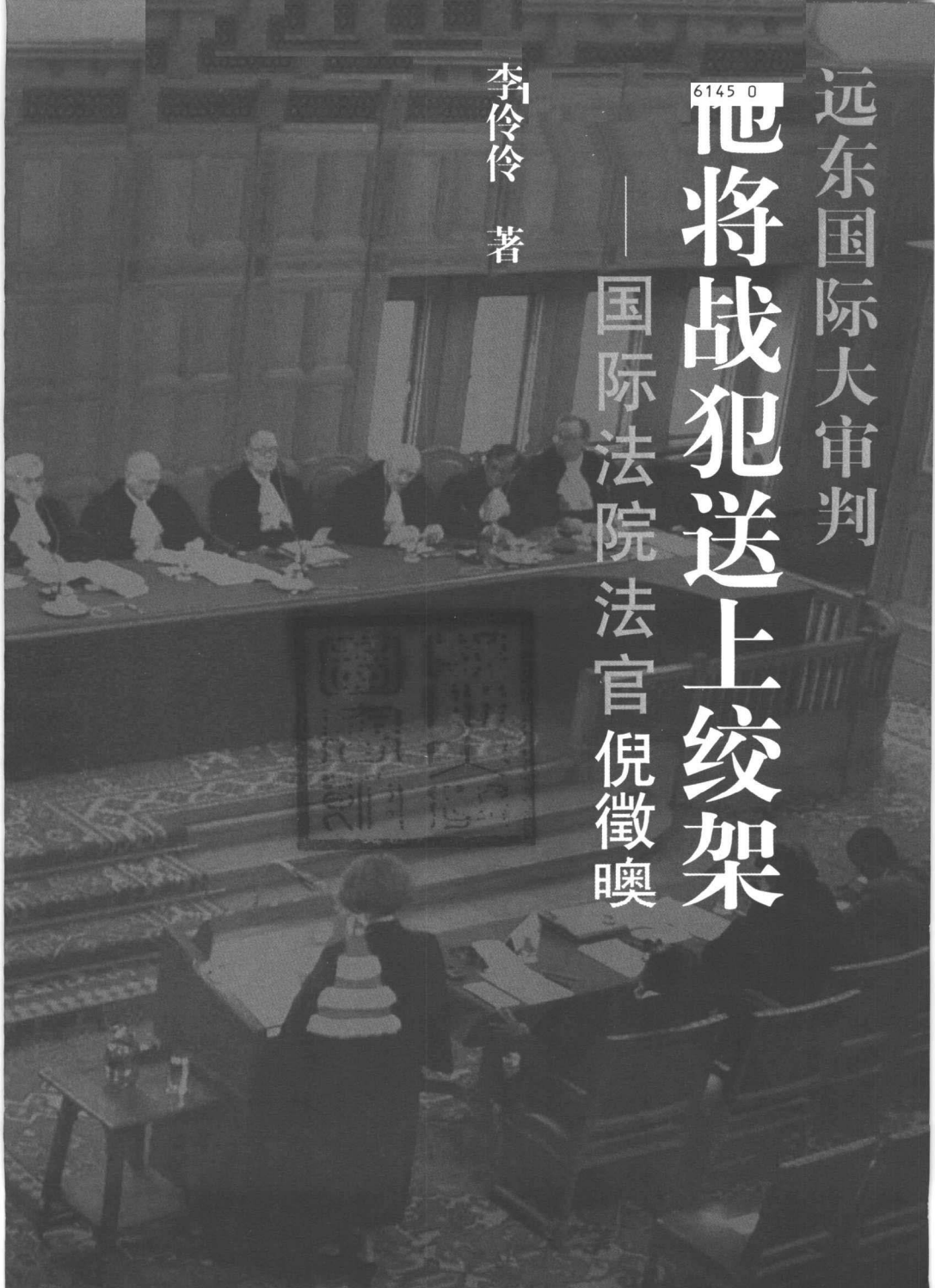
远东国际大审判

6145 0

# 战犯送上绞架

国际法院法官倪徵燠

李伶俐 著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他将战犯送上绞架:国际法院法官倪徵噢/李伶俐著.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5

ISBN 7-5006-6437-0

I. 他... II. 李... III. 传记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4897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 64034350 营销中心电话:(010) 64065904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60×1280 1/32 7 印张 2 插页 180 千字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9.80 元

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务中心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84047104

倪乃先

序

law

值此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之际，由南京青年作家李伶俐女士撰写的传记作品《他将战犯送上绞架——国际法院法官倪徵燠》，将适时地出版问世。作为传主的后人，与作者伉俪多次联系接触，详细地阅读了传记的书稿后，深为作者的工作所折服。我要说：

这本传记不是全传，作者把握了先父将近一个世纪的人生经历，抓住并记述了几个至关重要的阶段和环节，链接成传。这本传记印鉴了一个世纪以来，中国的法制变化，从没有完整的司法权到取消外国“领事裁判权”，从破除旧中国的六法观点到新建并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这本传记又突现了传主的一生没有离开一个“法”字，教法律，当律师，定法规，任法官。他曾两度参加国际审判。首次是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危难之际受命，作为中国检察处的首席顾问前往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为维护中华民族的权益，认真进行各种调查取证，依法据理，熟练地运用法律知识及技巧，对血债累累的侵华元凶土肥原贤二及板垣征四郎，提出了强有力的控诉，使顽酋难逃法网，得以惩处。第二次是在改革开放后，经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选举，莅任新中国的首任国际法院法官，任期9年，他严格地以法律为依据，本着伸张正义和促进国际争端之和平解决的责任感，参与审理及法律咨询工作，以其公正客观的立场和谦和热诚的为人，博得与他共事及后任的其他国籍法官的尊崇。

这本传记是正传，理由有三。理由之一是作者严格尊重史实，不道听途说，不作演绎和推断。记得先父在世时，曾为某些描述东京审判的影视剧本、纪实文学等作品有悖史实而困扰不满，有些作品把施行英美法适用的“对质制”，演绎成“三堂会审”式的“纠问制”；有的作品把开庭公诉的精彩场面，演绎成全场鼓掌和叫好，形似我国古代公堂上的皂隶、衙役所为；更有甚者，将审判控诉诘问工作中的人物颠三倒四、张冠李戴，不一而足。为此先父拒绝“顾问”、“作序”及“题写书名”的邀约。他一再强调，我觉得既是“纪实文学”，就不应离开这个“实”字，因此就不应偏离事实真相，甚至可以任意增删更改。理由之二是李伶俐女士具有相当的法律知识，她持有律师资格证书，在立传写作过程中，能把常人难以理解的法律术语，准确而适当地予以表述。理由之三是作者的写作态度认真，为求证事实，修正补充，于今年五、六月中，两次来到酷热难耐的北京，深入细致地就地取材，令我深受感动。

由于李伶俐、王一心的勤奋与努力，传记真实地记述了先父一生的主要方面，也如实地反映了社会历史变迁的一个侧面，特此致谢并写此序。

2005年7月

# 目录

## 第一章

###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二战结束，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在东京成立／中国法官梅汝璈为法官排座次与庭长激烈争辩／末代皇帝溥仪出庭作证，证词不足以致土肥原贤二和板垣征四郎于死地／国民党军政部长秦德纯出庭，被“轰”下证人台／因中方证据严重不足，两大战犯的主控权旁落菲律宾检察官／中国检察官向哲浚频繁回国搜寻证据，收获寥寥／中方不熟悉“英美法系”的审判程序，被告在众多美国律师的襄助下，极有可能逃脱惩罚／形势对中方极为不利。情急之下，向哲浚再次回国搬救兵

## 第二章

### 20 受命于危难之际，倪徵燠义无反顾

南京司法行政部参事倪徵燠正在美国考察司法制度，考察的重点恰好是英美法系的审判实践／接到向哲浚的求援，倪徵燠没有犹豫，他说，对这样的迫切号召，我当然义不容辞／倪徵燠在分析了形势后，与吴学义、鄂森和桂裕共同组成中国检察组顾问团，并任首席顾问

### 第三章

#### 29 北上取证，连连受挫

为搜集证据，倪徵噢与鄂森北上北平，到狱中会见被关押的大汉奸／伪满“立法院院长”赵欣伯听信谣言，先允后悔，将应倪徵噢之约写的证词付之一炬

### 第四章

#### 35 绝处逢生，在陆军部找到证据

中方向国际检察组争回对板垣和土肥原的部分控诉权／倪徵噢等人到日军陆军部，在浩繁的文件资料中，找到了许多吹捧土肥原和板垣的材料，他胸有成竹地说，他们越吹，对我们越有利

### 第五章

#### 46 法庭上的精彩对抗

在法庭上对土肥原贤二的证人进行盘问和反诘／美国律师不懂“谈虎色变”的含义闹笑话，倪徵噢当庭解释成语／任土肥原在法庭上自始至终一言不发，倪徵噢采用“一箭双雕”的审判策略和诉讼技巧，在巧妙地质问板垣的同时，也有有力地打击土肥原，最终使两战犯被处以绞刑

### 第六章

#### 父亲说，此子恐非池中物

倪徵噢出生于江苏吴江黎里镇的书香之家，与柳亚子相邻，是家里九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自幼家道中落，经济拮据／他聪明好学，志向远

大，父亲夸道，此子恐非池中物——中学毕业后，因学业优秀而直升沪江大学

## 第七章

### 75 从“东吴”到“斯坦福”

转入东吴大学法科 / 为将来出国留学之需，又在持志大学兼读文科 / 因经济窘迫，读书之外还要兼职教课，生活得很紧张 / 不热衷政治活动，只参加一些与学习有关的课余文娱活动 / 大学毕业后，按计划准备远赴美国斯坦福大学攻读法学博士学位

## 第八章

### 86 圣璜山上，在胡佛总统家当“学习园丁”

靠同学资助，同时将家乡的“田单”作抵押，低利借到一笔款子出国 / 在斯坦福，与另外两个同学合资在拍卖行以45美元拍得一辆小汽车 / 由学校“雇工办公室”介绍，意外地获得在美国总统胡佛家的花园打工的机会，得以时常与总统夫人聊聊中国的情况 / 只用了一年时间就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 / 毕业后，去霍普金斯大学做了一名荣誉研究员

## 第九章

### 99 结婚了，妻子是个女博士

倪徵猷在女友张凤桢取得哲学博士学位后，在美国成婚，并相偕回到上海 / 分别在四所大学兼课，并兼职当律师 / 张凤桢在一所大学任教，她



个性率真、好打抱不平，又为人仗义，曾怒斥过殴打妻子的印度丈夫，也救过革命母亲陶承的女儿／张凤桢陪伴倪徵燠一生一世，最后在荷兰海牙去世／倪徵燠怀念亡妻，饱含深情撰写《张凤桢博士事略》

## 第十章

### 111 会审公廨，清官的朝珠被拉断

倪徵燠5岁立志学法，缘于听到的一件关于上海租界“会审公廨”的真实事件／学法后，对“会审公廨”有了更多了解，也因此有了废除领事裁判权的理想／由老师介绍，到南京司法行政部“编纂室”任编纂／到上海特区地方法院任推事（即法官），在上海沦为“孤岛”期间，不为汪伪特务威逼利诱所动／历经艰险离家只身辗转抵达重庆／任重庆地方法院院长／领事裁判权被取消，办理了第一起涉及外国人的案子

## 第十一章

### 121 婉言拒绝高官厚禄

结束东京审判回国，谢绝南京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许以上海高等法院检察长之职，表示已经接受东吴法学院之聘，欲回母校任教

## 第十二章

### 129 “惟一的法学家”与“图书馆主任”

对国民党的腐败深恶痛绝，因而不去台湾，留在了大陆，在上海迎来了解放／参加全国范围

内高等院校的院系调整，参加了政治思想改造，其间为日后能当俄语教师作想，刻苦自学俄语／被分配到上海同济大学，以该大学“惟一的法学家”的身份，担任图书馆主任

### **第十三章**

#### **139 炮击金门前，被毛泽东召见**

以外交部条约法律司顾问的身份被毛泽东、周恩来召见，咨询有关领海宽度以及领海权利的问题，次日人民解放军开始对金门进行大规模炮击。不久《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正式颁布，其中部分内容参考了倪徵燠等人的建议

### **第十四章**

#### **146 主权中国，被美国公民告了**

被周恩来点名从同济大学调往北京外交部／在“条约法律司”工作期间，遭遇震惊世界的美国公民状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湖广铁路债券案”，力主以国际法作为理论依据，运用外交手段与美方交涉，成功地促使美国国务院启动“法院之友”程序，历时五年之后，该案最终被撤消

### **第十五章**

#### **152 “文革”风暴擦身而过**

尽管解放前曾在国民政府机构工作，又有海外关系，在整风运动中，也曾直抒胸臆，但无论是反“右”或是“文革”，都没有受到冲击／1969年外交部大下放，意外地被留下／在“条法司”撤

消后，调到“领事司”继续工作／安然避过政治风暴的原因，一是外交工作需要，二是为人善良、低调不张扬

## **第十六章**

### **162 当选国际法院法官，总理写信祝贺**

在联合国第36届大会上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三年后分别在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上，以绝对多数票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成为新中国第一位国际法院法官，当时的总理曾为此给他发去贺电

## **第十七章**

### **193 热爱生活，淡泊从容**

数十年坚持锻炼身体，每周末爬香山的习惯保持了长达20余年／酷爱昆曲，他说，昆曲是我生命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去世时，他的曲友们在告别室里唱曲为他送行／淡泊名利，一生多次慈善捐款达数十万元

### **206 倪徵燠大事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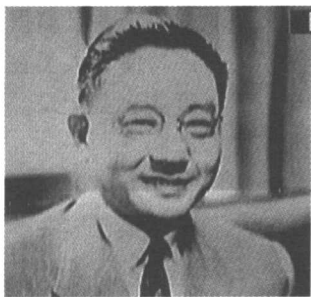
### **215 后 记**

# LAW

## 第一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远东国际大审判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现在开庭



参加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的中国检察官向哲浚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中国军民经过八年浴血奋战，终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

.....

从接受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的委派，到开庭前的一系列准备，直至正式开庭，身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国际检察局的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的心情由兴奋、激动和充满期待逐渐转向郁闷、担忧和近于绝望。

大半年以来，尽管中日之间的交通还很不方便，尽管国内内战战火正如星星之火，但他却数次往返重庆和东京、南京和东京。他无暇顾及国共两党的关系往何处去，他只关心“审判”二字。就在东京审判的第一阶段接近尾声时，他又一次搭乘国际检察局的专机飞往南京……

抗战胜利了，日本投降了。眼见战争疮痍，念及无数冤魂，

对于日本战犯，激愤的幸存者内心充满了复仇的强烈欲望。在亚洲是如此，甚至在法治比较完善的欧美，也一样充斥着这样的声音：与其浪费资源走法律程序审判，不如直接绞死他们。

当然，也不乏有冷静理性的睿智者，如美国人弗朗西斯·比德尔。早在战争结束前，他就很有远见地意识到公权和私权、法律和私刑、正义的审判和报复的绞杀之间的关系。他在给罗斯福总统的一封信中很诚恳地建议：“公正、有效地解决问题的方式在于使用法律手段。在审判之后，宣告这些罪犯有罪，才能进一步最大限度地赢得我们这个时代的公众的支持，并且赢得历史的尊重。除此之外，使用这种法律手段，还将使全人类在未来的岁月里，能获取研究纳粹罪行与犯罪程度的真实记录。”最终，比德尔的这一理性观念被同盟国接受。

在审判纳粹战犯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开审后两个月，1946年1月19日，根据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在德国波茨坦签署的《波茨坦公告》、1945年9月2日的日本投降书、1945年12月16日苏、美、英（中国后来也同意）签署的莫斯科决议这三个国际协议，盟国驻日最高统帅麦克阿瑟经与受降诸盟国磋商后，颁布了《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特别通告》，并于同日颁布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由此正式成立。法庭设在日本东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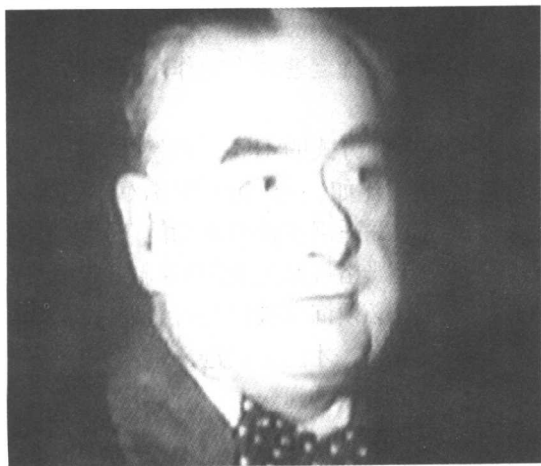
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宪章内容在关于法庭的管辖权及法庭应审理的罪行是一致的，即法庭有权审理三种罪：破坏和平罪；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罪（即战争犯罪）；违反人道罪。按照盟国国际委员会决议的规定，两个国际军事法庭以审理破坏和平罪（即审理甲级战犯）为主要任务。

按照“宪章”规定，有11个国家（美、中、英、苏、加、法、澳、荷、新、印、菲）参加此次审判，因而法庭的法官有11名。中国的法官是毕业于清华学校，曾获芝加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立法委”外交委员会主席梅汝璈。

同时，“宪章”规定：各国选派数额不等的检察官参与检察工作。毕业于清华学校，又曾留学美国耶鲁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归国后一直从事司法教学和法院工作的向哲浚成为检察官的不二人选。他带着秘书兼英文翻译、东吴法学院毕业后在上海银行任律师的裘劭恒一路辗转赶赴东京，随即向盟军总部国际检察局提交了一份中方确定的11名日本战犯名单，却不知道其中的本庄繁已经自杀。

除了这份名单，向哲浚没有提供其他东西，这让国际检察局很是诧异：“难道你们只是来交名单的吗？难道你们不准备出庭打官司吗？”向哲浚下意识地扶了扶眼镜，和裘劭恒面面相觑。他们没有得到来自政府方面的任何有关指示，也不知道带什么资料、文件，之前他们甚至不知道到东京来应该干什么。这固然是因为司法行政部交代不清，但也说明他们潜意识里没有这样的观念，即：任何人都必须经过严密的法律程序方能确认有罪或无罪。在他们看来，日本战犯的犯罪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他们侵略，因为他们屠杀。

九天后，国际检察局局长、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首席检察官



国际检察局局长  
美国人季南

季南召开首次由11国检察官参加的检察会议。面对中方提交的惟一的一份名单，这个高大肥胖红鼻子红脸的美国老头，将名单烦躁地挥来挥去，“就这些？就这些？”其实，对于季南来说，不仅是中国，国际检察局掌握的资料、证据也很有限。日本人在溃败前大量销毁有用文件，甚至连下令销毁文件的命令也被销毁了。

这个时候，向哲浚渐渐弄明白了，在参与这次审判的11个国家的法官中，有7位来自英语国家，即美、英、加、澳、新、印、菲，他们的审判程序适用英美法，只有中、法、苏、荷四国是非英语国，适用大陆法。7比4，于是此次的东京审判程序按照英美法制度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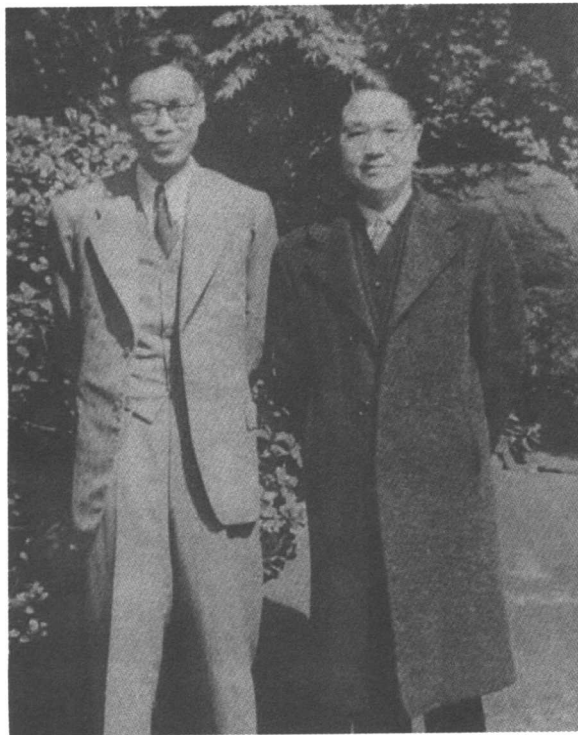
“英美法”与“大陆法”的区别，在于审判方式不同，英美法适用对质制，即审讯提问由双方的律师担任（在公诉案件中，由检察官和律师提问），法官只相当于仲裁的角色，负责对证据的取舍；而大陆法适用纠问制，即所有的提问由法官主持。对待证据，英美法采取“法定证据主义”，即一切证据都要经过双方的对质、辩论和证明，以确认证据是否可靠，是否被采信；大陆法采取“自由心证主义”，即保证法官的内心自由，对证据的取舍，受法官个人的好恶、观念、思想影响较大。所以，在英美法的审判制度下，检察官和律师起着较大的作用，而判定有罪或无罪的惟一，便是证据。

如果以一句话概括两种审判方式的不同，那就是“英美法是以保护被告利益为前提的”。比如，虽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明文规定：尽最大可能采取并适用便捷而不拘泥于技术性的程序。但实际情况却是，由于严格按照英美法审判方式，程序烦琐而冗长：审判开始，法庭必须询问被告是否认罪。如果认罪，就不用审理了；如果不认罪，才能正式进入审理。

对每一个被告，庭长得先用英语问一遍：“你是否认罪？”日语翻译一遍，被告回答后，再翻译成英文。28个被告，每个

人都如此这般地询问、翻译、回答、翻译。所有的程序走完一遍后，一次开庭也就结束了。好不容易进入审理阶段，对证人的讯问，先是直接讯问，即由举证方检察官（或律师）发问，然后由对方反讯问（或称反诘或质讯），接着还可有再直接讯问和再反讯问（或称再反诘或再质讯）。就这样，没完没了，可以无休止地进行下去，让人生厌，但又绝对不能偷工减料，因为这些都是当事人的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从这时候开始，向哲浚满脑子想的就是“证据”二字。自此，他和裴劭恒频繁回国，一是请求“政府”增派人手，二是四处搜集证据。他们穿梭于受害区、难民营，但收获寥寥。所有的受害者都对日本鬼子咬牙切齿，但却都无法提供明了的证



倪微噢（右）与刘子健在东京



据。这个时候，向哲浚不停地告诫自己：义愤是没有用的，复仇心理也是要竭力克制的，惟有证据才是一切。

在南京司法部，在刑事司司长杨兆龙的帮助下，向哲浚和裘劭恒面对堆集如山的南京大屠杀档案，来不及看内容，来不及细细辨别，一股脑地装箱运往东京。

与此同时，季南特别划拨资金，又派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到中国，协助向哲浚登报公开招募了5名工作人员，其中有向哲浚的内弟、经济学硕士周锡卿，另外还有东吴法学院的毕业生高文彬、郑鲁达、刘继盛以及日文翻译刘子健。

相比苏联原计划派出70名检察人员，后来在盟军总部的力劝下减至30人参加检察工作的庞大检察团，中国仅有以向哲浚为首的7名检察人员。这不能说“政府”对此次审判丝毫不重视，而是对真正的法律、法律程序认识不足。在他们看来，所谓审判，不过是一种形式而已。在梅汝璈法官临行前，“立法院”院长孙科对他说的一段话颇有趣味。他说：“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不但有价值有趣味，而且可以历史留名。”



倪微噢与高文彬在东京（左）



倪微噢与鄂森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前（右）